

##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 304170 号）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29,667,795.3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-172,887,447.74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4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加上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扣减 2023 年年度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9,662,432.16 元，截至 2024 年末，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43,284,079.82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81,034,784.51 元；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,994,641.9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578,392,215.3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相关规定，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；报告期内因收购伏泰科技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且根据城建集团与泰联智信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过渡期安排，上市公司不得在过渡期间进行分红、派发鼓励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。鉴于以上原因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及现金流量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说明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9,662,432.16	76,751,031.52	30,023,197.6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29,667,795.32	10,922,032.29	16,417,655.07
研发投入（元）	59,295,444.70	82,150,177.69	84,885,182.0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57,380,418.02	2,273,849,333.97	2,499,583,296.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3,284,079.8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4,994,641.9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6,436,661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34,109,369.3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6,436,661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26,330,804.3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88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；报告期内因收购伏泰科技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且根据城建集团与泰联智信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过渡期安排，上市公司不得在过渡期间进行分红、派发鼓励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等原因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七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利润分配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